

國立中山大學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本課程於106學年第1學期由文學院開設
	文學院	創作性戲劇入門	3	
	文學院	劇場社會實踐	3	預計107-1學期開設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學分			
選 修	文學院	表演藝術與文化身份認同	3	預計107-1學期開設
	文學院	劇場在地創生與永續發展	3	預計107-2學期開設
	文學院	延伸性實驗課程—兒童英語劇	3	預計107-2學期開設
	文學院	亞洲民眾劇場大師班	3	
	文學院	「創作性戲劇與社會參與」主題系列數位課程：包含「創作性戲劇進階」、「繪本與戲劇」、「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」及「戲劇與藝術教育中的遊戲」	-	預計107-2學期開設數位課程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